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述上市文件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僅供參考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述任何內容(包括上市文件)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為免生疑問，刊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述上市文件不應被視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發行人或其代表刊發的招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要約，亦概不構成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中載有向公眾發出邀請以訂立或要約訂立有關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之廣告、邀請或文件。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且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刊發發售通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48.SSE 00548.SEHK)

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1.750%利率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752)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7.39A條而刊發。有關發行債券事宜，請參閱本公告所附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以英文刊發。

香港投資者須知：發行人確認，債券擬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購買，並已按此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發行人確認，債券不適合為香港或其他地方散戶的投資。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所涉及的風險。

發售通函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債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以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債券的要約，且不會派發以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債券的要約。

發售通函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任何債券的誘勸，亦並非擬作有關誘勸。請勿根據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